

##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金宏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固态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凤凰山路765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锂离子固态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一期占地面积约9.67亩,建筑面积约6444.22m<sup>2</sup>,投产后年可生产120万块磷酸铁锂电池、120万块三元电池;二期占地面积约19.33亩,建筑面积约12888.44m<sup>2</sup>,投产后年可生产600万块磷酸铁锂电池、600万块三元电池。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排放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布烘烤、喷码、二封切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拆包、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项目不进行电解液生产,电解液由企业外购,采用冰柜低温保存,配备防爆措施,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项目一期二期均设置NMP废气回收装置,涂布烘烤废气密闭收集、二封切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码废气密闭收集后分别由3套(一期1套,二期2套)“冷凝+三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一期对应DA001排气筒,二期对应DA002排气筒)。拆包、投料废气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2.08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VOCs总量2.08t/a从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制氮机废过滤材料厂家回收更换;一般包装废料、废胶带、废极耳、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废浆料、废电极、废铝塑膜、不合格电池、沉淀池底泥由广东海绿鑫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包装、废电解液、废无尘纸、废抹布、废乳胶手套、废油墨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NMP回收液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则产生的NMP冷凝回收液经妥善暂存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应按照危废相关标准进行暂存及处置。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丛琳

2026年5月15日